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天酒店”)于2020年3月14日、3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先后于2019年6月、2020年3月下发通知将其所持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湘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投”)。2021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控股股东华天集团所持本公司30,908,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8%)无偿划转给湖南湘投。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湖南省国资委已下发《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华天集团所持华天酒店32.48%股权无偿划转至湘投集团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1〕158号),湖南省国资委与湘投集团签署了《华天实业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湘投集团与华天集团签署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进展概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207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决定,对湘投集团收购华天集团股权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湘投集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不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风险提示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三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网络科技公司以其在中国银行行的2,000万元定期存款单作为质押物,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自2021年4月19日起至2023年4月9日止签署的《贷款额度借款合同》、《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1,000万元的担保。

网络科技公司已就本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现将本次担保事项进行披露,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6.3.12条的规定。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4月2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58幢6楼
法定代表人:陈于飞
注册资本:572,484,766.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相关系统的集成、开发、咨询、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进的机械、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公司包括本企业控股的制造业、信息服务业(含信息服务业)、不含金融业务及其他服务业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充实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1,022,577,988.73元,负债总额663,926,248.69元,净资产10,358,651,740.04元,资产负债率6.02%。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3,567,723.26元,利润总额360,681,457.00元,净利润908,291,429.03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383,914,927.51元,负债总额1,198,923,231.35元,净资产10,184,991,676.16元,资产负债率10.53%。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40,761,431.33元,利润总额815,344,612.55元,净利润769,870,072.56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的主债务人
1.1.出质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协议签订日期:2021年4月20日
1.4.担保期限: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4月9日止
1.5.担保范围: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行的2,000万元定期存款单。
四、备查文件
1.网络科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真爱美家,证券代码:003041)于2021年4月19日、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核实,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4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0日
15:00-20:30(北京时间,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1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
4.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16层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
因刘进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78,550,2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9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0,979,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38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570,7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18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7,570,7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180%。
3.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0,979,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38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570,7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180%。
4.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京社(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远律师、张旭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8,48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为:同意17,50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8,48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为:同意17,50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78,48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为:同意17,50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48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为:同意17,50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8,48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为:同意17,50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48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为:同意17,50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78,48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为:同意17,50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48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为:同意17,50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78,48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为:同意17,50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48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为:同意17,50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48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为:同意17,50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48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为:同意17,50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48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为:同意17,50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48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为:同意17,50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48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为:同意17,50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48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为:同意17,50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48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为:同意17,50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48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为:同意17,50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48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为:同意17,50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48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为:同意17,50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48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为:同意17,50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48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为:同意17,50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48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为:同意17,50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48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为:同意17,50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48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为:同意17,50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48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为:同意17,50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48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为:同意17,50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48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为:同意17,50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浩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股份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债权人/申请人
陈融浩	是	10,040,000	89.1%	4.44%	2020年10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已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未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陈融浩	101,307,240	44.7%	70,300,000	69.45%	60,500,000	59.81%	20,780,000	60,500,000	100%	40,717,240	100%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11%。

6.1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对应融资余额937,700,000元。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6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1.5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对应融资余额943,200,000元。

(3)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无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307,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融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1%。实际控制人陈融浩先生的其他一致行动人、福建融浩科技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38,253,062股,实际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97,0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5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07%。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浩先生资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还款资金来源于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他人等,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陈融浩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1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明科技”)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军先生、李云龙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20年度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军先生及其夫人和董事李云龙先生为公司授信或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余额(万元)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期	担保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1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支行	李军	10,000.00	2019.03.26	2022.03.26	否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李军、李云龙	2,000.00	2019.04.01	2020.03.15	是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李军	2,000.00	2019.06.14	2020.03.14	是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李军、乌奇琴	1,000.00	2019.07.23	2020.07.23	是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李军、乌奇琴	500.00	2019.07.23	2020.07.23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李军	宝明科技	2019.08.15	2020.08.15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李军	宝明科技	2019.08.12	2020.08.12	是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李军、乌奇琴	500.00	2019.09.23	2020.09.23	是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李军、乌奇琴	500.00	2019.09.23	2020.09.23	是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李军、李云龙	2,000.00	2019.10.21	2020.04.14	是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李军	宝明科技	2019.10.31	2020.10.31	是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李军、乌奇琴	2,000.00	2019.11.19		